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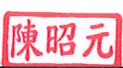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
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7 年 8 月 31 日
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陳昭元  		職稱	副教授	單位	通識中心
競賽案名稱	2017CBSA 廣州珠海九球國際公開賽		適用課程	體育		
改善教學成果 (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				
參賽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賽					
得獎名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作					
教學應用說明						
<p>透過運動績優獨招及其他多元入學管道，招收運動選手入學，再輔以校內選拔優秀學生，組織成立撞球運動代表隊，經由定期培訓後，代表國家(中華台北)參加國際正式運動競賽，榮獲比賽佳績，除了能為校爭光外，並可展現出訓練成效，也藉此可改進提昇體育課程術科教學動作之改善、修正及精進，且在課程教學中對學生學習上具有鼓舞作用，讓學生透過學習及定期訓練，就有機會代表學校出賽奪取佳績，此在教學拔尖部分確有其實質效用，而在教學過程中，針對提昇學生學習團隊合作精神方面，也實具有其一定成效存在。</p>						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參賽作品應用在課程上證明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參賽作品及獲獎證明影本					

單位主管	教務處	改善教學 審核小組	人事室	會計室	校教評會	校長
業經 107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1 次系(中心) 教評會審查通 過。 主管簽章： 	  	業經 107 年 11 月 26 日 改善教學審核小 組審查評定為： <u>良好</u> 等第， 建議獎助： <u>2000</u>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獎助	 提報校教評會議審議		業經 107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 3 次校教評 會通過，獎助 <u>2000</u> 元	


註：1.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
(教務處填寫)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通識中心	申請人	陳昭元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6 項) ; 競賽名次: 第三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		
申請獎助名稱	2017CBSA 廣州珠海九球國際公開賽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: 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: 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: 以申請前一年 10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9 月 30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7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107 年 11 月 26 日 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84 分, 等第為 良好。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: 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: 特優為90分以上, 優等為85~89分, 良好為80~84分, 佳作為75~79分, 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

申請人姓名	陳昭元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通識中心
申請類別	改進教學第 6 項；競賽名次：第三名		
申請案名稱	2017CBSA 廣州珠海九球國際公開賽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 陳昭元 於 107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

陳昭元

陳昭元

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